

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新一代 警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编号：GZSL（QN）2025-015

采购人：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务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L（QN）2025-015

采购预算：2473344.00 元

最高限价：2473344.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5日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三都水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350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赵警官

联系电话：0854-392512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浪、田飞、张骏

联系方式：15329961660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一、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出具总公司授权，总、分公司之间可以资源共享（如专利资质、合同业务材料等），本项目认可总、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纳税的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或者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或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注：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评标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特殊资格要求：无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1、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1）提供 4G（及以上）226 套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包含系统对接、系统调试、维护服务及持续的技术优化。

（2）涵盖操作、维护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管理、功能操作、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等。

（3）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的技术保障支撑及售后服务，确保移动警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4）提供接入等技术服务，包括 4G、5G 专用网络及网络安全服务，确保数据传输的高效与安全。

2、通信服务。

（1）公安无线专网 APN 网络流量不少于 200GB/每月。

（2）语音呼叫服务不少于 2000 分钟/月。

第二节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处理器	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2	屏幕	≥6.7 英寸，OLED 屏，分辨率≥2688×1216，像素密度不低于 441ppi。	
3	摄像头	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不低 1300 万像素。	
4	内存	运行内存≥12G；机身内存≥512G。	
5	电池	电池容量≥5200mA，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6	网络	支持 4G 以上移动通信网络，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	
7	防护能力	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8	★操作系统	支持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操作系统测评认证，优先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9	★定位功能	支持单北斗定位，不依赖 GPS，安全可靠，具有卫星定位导航设备单北斗认证(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泰尔实验室、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其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单北斗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投终端单北斗导航定位芯片型号与检测报告保持一致，交付后若抽查不一致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0	双系统隔离要求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11	双系统同时在线	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	
12	★空中发证	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同时能支持硬件贴膜卡加密。	

13	精准管控	提供丰富的 MDM 管控接口，支持 Wi-Fi/数据网络/蓝牙/USB/通话/短信/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等功能管控。	
14	系统安全	内核级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15	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16	★权威认证	符合 GA/T 1466 有关要求；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 EAL4 级及以上安全认证证书。	
17	★服务能力	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厂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五星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手机产品）。	

注：“产品名称或货物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产品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和参数，提供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达到或高于本次招标的技术参数，如提供虚假信息成交后不能满足上述功能，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24 个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473344.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473344.00 元。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项目验收与交付

1、验收申请报告：提交详细的验收申请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和测试结果。

2、验收小组组成：成立由公安局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等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

3、问题整改：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按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及时解决问题。

4、项目交付：办理项目交付手续，移交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操作手册等相关文件。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明示售后服务地址及服务响应联系电话。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六、付款方式：中标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七、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交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税费及其他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未尽事宜，成交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三、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该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四、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异常，即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号、CPU 序列号、网卡 MAC 地址任一项异常一致的；
9.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4. 商务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存在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未尽事宜及其他内容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